

(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11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发行股份购买资产)未获通过。

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起复牌交易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11日